关于《富盛镇新兴农村市场主体扶持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人民政府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，推动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<加快推动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>等九个政策的通知》（越农发〔2025〕19号）、《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关于印发<越城区加快推动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富盛镇起草了本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《奖励办法》共分为四大部分。

第一部分“鼓励激活闲置农房”，主要对发展精品民宿经济、鼓励新开办农家乐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二部分“鼓励认定特色农品、研发特色文旅产品”，主要对各村进行“一村一农品”认定、研发特色文旅产品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特色农业、文旅产业项目”，主要对引进特色农创项目、强化秸秆综合处置工作、深化推进农业“双强”行动、鼓励文旅产业项目发展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四部分附则，主要对政策的适用对象、撤销奖励及称号的情况、兑现资金审核及发放标准、文件的执行期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向各线办对意见稿进行了多轮次意见征集，并在党委（扩大）会议上对该项事项进行专题审议讨论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